

将法治的种子撒进孩子心中

——垣曲县人民检察院“垣梦”未检工作掠影

本报记者 南 辽 张君蓉



检察官绘声绘色为小朋友们讲法治故事。(资料图片)

法治视点

FAZHISHIDIAN

“结合我刚刚讲的校园欺凌的具体特征,大家能不能分辨出,哪些是同学间的小矛盾,哪些已经构成欺凌行为?”3月26日上午,在垣曲县城西小学,一场生动的法治宣讲正在进行。宣讲结束后,垣曲县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走进班级,与孩子们面对面交流谈心、发放法治宣传册,将法治的种子悄悄播撒在孩子心中。

这是垣曲县人民检察院“垣梦”未检工作的日常。近年来,该院始终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放在心上、抓在手上,精心创建“垣梦”未检工作品牌,秉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工作理念,用实干践行“检察护苗”使命,用温情传递检察温度,用法治力量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筑起坚不可摧的安全屏障。“垣梦”未检工作室也因此获评运城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成为守护当地未成年人的一支重要力量。

“垣梦”检察官信箱——以纸为媒,倾听少年心声

“我的同学故意把我拉倒,这是不是欺凌我啊?”

“这位同学,被故意拉倒肯定又疼又委屈,先给你一个温暖的抱抱。关于你问的‘这是不是欺凌’,我们需要分两种情况来看……”

一纸书信,承载少年困惑;一句回复,传递检察温情。这段温暖的对话,源自垣曲县人民检察院“垣梦”检察官信箱里的一封来信与回信。自去年以来,为孩子们搭建一个敢于发声、诉说困惑的渠道,也为了让普法更具针对性,该院主动与县教育局沟通协作,率先在全县4所初中、6所小学开展试点,在校园里设立“垣梦”检察官信箱,让孩子们可以把心中的法治疑问、成长烦恼,悄悄写进信箱,投入箱中,而检察官则会为孩子们答疑解惑、指引方向。

“今年收信箱时我们发现,孩子们提出的多是带有安全隐患的小问题,比如‘谁打了我、谁拿了我的东西’等。针对这些集中反映的问题,我们提炼梳理后,制作了5期线上微信公众号推文,看似解答的是细小疑问,却能切实帮孩子们化解困惑、规避风险。”垣曲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石雅净介绍,若孩子有紧急且迫切的需求,可在信中注明自己的姓名和班级,检察官会第一时间为其提供一对一答疑和心理疏导,用专业与温情守护孩子的成长。

每次开箱时,检察官都会与学校相关负责人共同参与,既确保信件处理的规范性,也能让学校及时掌握孩子们的心理动态,实现信息互通、协同护苗。为了让法治宣传覆盖面更广、影响力更深,5期线上信箱推文发布后,该院第一时间对接县教育局,协调将内容转发至全县中小学家长群,实现“孩子学、家长看”的双向联动,让法治护苗走进每个家庭,凝聚家校共育的护苗合力。

该院未检检察官创新普法模式,摒弃以往“漫灌式”宣讲,推行精准化“按需普法”,针对信箱中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通过主题班会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进校园开展法治宣讲。同时,坚持分层普法,精准滴灌。对低龄儿童,以自我保护教育为主,细分男生、女生专属课堂,

引导孩子们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并通过“小小检察官”体验活动,树立规则意识。对初中生和高中生,则重点讲解聚众斗殴、故意伤害、网络犯罪等罪名,明确刑事责任边界,让法治教育更具针对性、实效性。为提升普法实效,该院推出学生欺凌主题剧本杀《花落有声》、法治情景剧、法治拍手歌等,通过角色扮演引导孩子换位思考,提升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面向高中生制作法治游戏《猜猜我是谁·穿透网络迷雾》,开展模拟法庭活动,让学生化身司法角色,零距离感受法律庄严。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该院正着手在县高级职业中学打造一个面向全县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选拔优秀学生担任普法使者,开展常态化普法活动,辐射带动该校学生增强法治观念,让法治之花在青少年心中广泛绽放,护航孩子们健康成长。

聚焦案件办理——以法为尺,筑牢成长防线

法治宣讲的鲜活素材,不仅来自校园反馈和孩子们的来信,更源自该院承办的每一起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普法不能脱离实际,要结合孩子们的生活和成长特点,精准对接他们的法律需求。”石雅净表示,每一次进校园宣讲前,他们都会提前与学校沟通,了解近期学生的行为动向和法律知识需求,再量身定制课件,以此让法治宣讲更接地气、更有效果。

近年来,该院依法办结多起未成年人“拉车门”盗窃案件。这些未成年人大多因法治意识淡薄、监护缺失,趁无人之际,随意拉拽路边车辆车门,窃取车内现金、手机、烟酒等财物,既侵害了群众财产安全,也扰乱了社会治安秩序。面对此类案件,该院始终坚持以“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理念,严格区分案件情节、主观恶性、悔罪表现,实行分级分类处置;对多次作案、结伙流窜,数

额较大、屡教不改等情节恶劣,主观恶性深的未成年人,坚决依法提起公诉,通过刑事追责形成有力震慑,彰显法律威严;对初犯、偶犯,涉案金额较小,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赃退赔且具备良好监护条件、帮教可行性的未成年人,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设置合理考验期,开展针对性帮教活动,助其迷途知返、顺利回归校园和社会。

熊某某等人盗窃案便是典型案例。熊某某在未成年刑事责任年龄时就有多次盗窃行为,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后,仍不思悔改,多次在多地实施盗窃、结伙盗窃,情节恶劣。该院依法对其决定逮捕并提起公诉,最终熊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实刑,用法律的惩戒敲响警钟,警示广大青少年敬畏法律,远离违法犯罪。

办案不止于惩戒,更在于教育和挽救。针对案件暴露出的未成年人监护缺失问题,该院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深入校园、社区开展专题法治宣讲,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深刻剖析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原因、危害及法律后果,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自觉远离违法犯罪,同时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职责,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未成年人犯罪不仅会影响个人前途、摧毁家庭幸福,更会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希望每一位青少年都能敬畏法律、坚守底线,不负青春、不负韶华。”该院检察官真诚提醒。

一站式关爱保护中心——以暖为翼,守护受伤童心

今年,垣曲县人民检察院建成一站式关爱保护中心,聚焦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的心理特点,快速链接专业心理咨询资源,在办案过程中同步开展心理疏导和情感支持,最大限度降低案件带来的二次伤害,帮助受伤未成年人走出心理阴霾,重拾生活信心,用温情与专业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晴空。

走进一站式关爱保护中心,温暖与安心扑面而来。这里不仅陈列着法治教育、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学等各类书籍,为孩子们提供汲取知识、舒缓心情的精神家园,还专门设置了心理宣泄区和趣味解压区,配备各类小游戏设施,让孩子们可以在轻松的氛围中释放负面情绪、缓解心理压力。中心内配备的电子心理沙盘,更是成为了解孩子内心世界的“窗口”——孩子们可以根据自己的内心想法,在电子屏上选择场景和物品进行摆放,操作结束后,系统会快速生成心理分析报告,为检察官和心理咨询师精准掌握孩子的心理状态提供科学参考。此外,中心还设有实体沙盘,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为有需要的孩子提供一对一心理辅导,耐心疏导负面情绪,帮助他们打开了心结、拥抱阳光。

“倾听你的不安,守护你的勇敢”,墙上的标语,传递着检察官的温情与担当。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被性侵案件中,该院及时启用一站式关爱保护中心,提前介入案件办理,与公安部门在“集结站”会商案件,发现被害人存在一定心理障碍,不愿回忆和诉说案发场景。在垣曲县委政法委的支持下,该院请来经验丰富的心理咨询师在“树洞屋”为被害人提供科学的心理疏导和情感支持,未检检察官则全程陪伴,引导孩子在“解压仓”利用宣泄系统放松心情、释放痛苦。在温情陪伴与专业疏导下,孩子逐渐放下戒备,还原了案件真相,为侦查机关顺利取证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该院依托该中心,对孩子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履行监护责任,并同步移送司法救助线索,全方位为受伤未成年人提供关爱与保护。

法治护航成长,温情守护未来。垣曲县人民检察院“垣梦”未检团队,以初心践使命,以专业护成长,以温情暖童心,从校园宣讲到信箱答疑,从案件办理到心理护航,不断织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让每一位未成年人都能在法治的阳光下,逐梦前行、向阳生长。

司都未曾主动告知保价规则,也没有对这条“免除自身巨额赔偿责任”的条款进行任何重点提示。因此,该条款对张某某不发生法律效力。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快递公司全额赔偿张某某物价款。

法官提醒:近年来,随着网购和退换货的激增,未保价快递丢失引发的纠纷屡见不鲜。很多快递公司在运单背面或App下单页面用小字标注“未保价最高赔付运费的X倍”,试图将风险转嫁给消费者。事实上,这种单方面减轻自身责任的格式条款,如果没有尽到显著提示义务,在法律上就是无效的。

针对此类问题,法官向广大消费者和快递企业发出如下提醒:对快递企业而言,要规范取件流程,切勿搞“隐形条款”。在消费者寄件时,必须通过弹窗、加粗字体等醒目方式,主动告知保价选项和赔偿规则,并留下书面或录音证据。对消费者而言,寄送贵重物品时,尽量主动选择保价,同时务必保留好购物凭证、聊天记录和物流信息。如果不幸遭遇丢件,快递公司拿“未保价”来压低赔偿金时,您可以理直气壮地要求对方出示当初拿到“提示说明义务”的证据。如果对方拿不出来,可以依法主张按货物的实际市场价值进行赔偿。

聚焦 全市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严厉打击“飙车炸街”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 南 辽)为切实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严厉打击“飙车炸街”违法行为,积极营造安全、有序、宁静的城市出行环境,4月12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统一部署,组织该支队一、二、三大队警力,在主城区开展摩托车“飙车炸街”扰民整治集中统一行动。

行动中,执勤民警结合“飙车炸街”违法行为的规律特点,在商圈、居民区、主干道等重点路段设置检查点,采取定点值守与动态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对大功率、非法改装摩托车进行严格排查。重点查处超速行驶、追逐竞驶、非法改装排气、轰鸣油门制造噪音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遏制

“炸街”乱象,还市民一片安宁。

“飙车炸街”不仅产生刺耳噪音,严重干扰居民正常生活,更因车速过快、车辆性能不稳,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威胁自身与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此次专项行动,有效震慑了违法驾驶人,净化了主城区道路交通环境。

据了解,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将持续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坚持源头治理与路面查处双管齐下,一方面深挖非法改装窝点与犯罪链条,从源头切断“炸街车”流入市场的路径;另一方面加大重点时段、路段的巡查管控力度,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飙车炸街”违法行为反弹。同时,呼吁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抵制非法改装,拒绝“飙车炸街”,共同守护安全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万荣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开展货车超载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为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超载引发的交通事故,万荣公安交警日前在辖区开展货车超载专项整治行动,严查“百吨王”等重点违法行为,全力保障辖区道路平安畅通。

万荣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结合辖区实际,精准分析超载车辆行驶规律,采取定点设卡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整治行动。行动中,该大队相关负责人靠前指挥,深入一线,与民辅警一起在国道、县乡道路等重点路段对货运车辆逐一检查,并利用固定治超站和移动设备对疑似超载车

辆进行称重检测,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严格执法的同时,民辅警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原则,通过面对面讲解,让驾驶人深刻认识超载的危害性,引导其自觉守法、安全运输。据了解,该大队将持续推进超载整治常态化,保持高压态势,不定期、不定点开展突击检查,坚决打击超载违法行为。万荣公安交警提醒广大货车驾驶员及货运企业:安全是回家最近的路。一辆超载的货车,就像一颗在路上滚动的“定时炸弹”,一旦发生意外,后果不堪设想。别为了多拉一趟货、多赚一笔钱,就赌上自己和他人的一生。

稷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专项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本报讯 为切实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群众出行安全,近日,稷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织密道路交通安全防护网。

整治现场,工作人员分工协作、高效推进,对辖区重点路口、路段开展全面排查整治。技术人员对信号灯、倒计时显示器及监控设备进行检修调试,确保设施运行精准、显示清晰,从源头消除设施故障隐患。施工人员对磨损

模糊的斑马线、停止线等交通标线进行补画翻新,并规范作业区域,在保障正常通行的同时,让交通标识更加醒目清晰。

此次行动聚焦主次干道、城乡接合部、学校周边等事故易发路段,重点整治设施缺失、标线模糊、信号灯故障等突出问题。严格落实“排查一处、整治一处”工作原则,确保隐患动态清零。同时,民辅警坚守现场疏导交通,引导车辆、行人有序通行,倡导文明驾驶,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薛 婧)

芮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

本报讯 为进一步筑牢春季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芮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近日组织民辅警深入刘堡村,积极开展交通安全进农村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辅警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大喇叭广播等方式,重点针对农村地区出行特点,提醒村民们日常出行要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坚决杜绝酒驾醉驾、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三轮车违法载人等

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尤其是在赶集会上、农忙劳作时,切勿贪图方便乘坐违法车辆。驾车出行时要时刻注意路况,减速慢行,养成良好的交通出行习惯。

此次宣传活动,让交通安全理念深入人心。不仅有效提升了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也从源头上筑牢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为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农村道路交通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王鹏飞)

市法律援助中心 举办法援律师 办案业务培训

本报讯(记者 南 辽)为进一步提升全市法律援助服务专业化水平,市法律援助中心4月11日组织召开市法律援助律师案件办理业务培训会。

为确保培训实效,会议特邀山西西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薛世杰、山西衡霄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晓娟专题授课。两位律师结合法律援助办案实际,围绕案件质量核心评估指标、办案关键环节、案卷归档规范及案件评查“一票否决”情形,进行系统拆解和详细讲解。针对办案中易出现的程序疏漏、文书不规范、证据收集不完整等问题,两位律师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例施教,兼顾理论解读与实践指导,帮助参训律师厘清办案思路,明确质量标准,补齐能力短板。

参训人员表示,此次培训针对性和指导性强,有效解决了日常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明晰了案件质量评价标准,提升了实操能力,为今后规范高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奠定了坚实基础。

网购高价货物退回途中丢失,谁赔?

本报记者 张君蓉

以案说法

网购退货本是常事,可一旦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谁来赔偿?赔偿多少?这个问题看似简单,实则暗藏玄机,尤其当丢失的是高价货物时,快递公司往往会以“未保价”为由,设置赔偿上限,让消费者感到深深的无奈。然而,遇到这种情况,消费者只能自认倒霉吗?近日,芮城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快递丢失纠纷案,用一纸判决给出了明确答案:快递公司未尽提示义务,“未保价只赔两千元”的格式条款无效,必须按货物实际价值赔偿。

张某在某平台网购了两件总价值11560元的衣物,后因尺码不合适发起了退货申请,并支付了8.76元运费,由快递员上门取件。然而物流信息显示“前

台签收”后,商家却称未收到退回的包裹。经核实,衣物在运输途中丢失。事发后,快递公司又以“未保价货物限额赔偿”为由,仅同意赔付2000元,拒绝支付剩余的9560元。多次协商无果后,张某将快递公司告上了法庭。

芮城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1.承运人负有安全送达义务。快递公司收取了运费,双方已形成合法的快递服务合同关系,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快递公司作为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将货物丢失,构成了违约,应对货物的丢失承担赔偿责任。2.“限额赔偿”条款不生效。快递公司辩称的“未保价限额赔偿”,属于典型的格式条款。根据民法典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即快递公司),必须采取合理方式提示消费者注意,并履行明确的说明义务。但在本案中,无论是张某网上操作,还是快递员上门取件,快递公



为切实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夏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日前走进瑶峰镇下岭底村,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精准宣传活动。

民辅警通过讲解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拉家常等方式,

面对面向群众讲解了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酒后驾驶、行人横穿马路等常见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增强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李官海 摄